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7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 保 人
即 被 告 陳昱丞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
字第309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昱丞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
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
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
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
入之；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
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
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具保人即被告陳昱丞所涉詐欺案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
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由具保
人於民國113年6月15日繳納後釋放。茲因被告經本院依法傳
喚被告應於114年1月16日到庭行準備程序，然被告無正當理
由於該期日未到庭應訊，復經本院囑託拘提被告未果，且被
告亦未在監或在押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報到單、
本院送達回證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法院在監在押
簡列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114年2月18日中市警甲
分偵字第1140004424號函暨檢附報告書及拘票附卷為憑，顯
見被告已逃匿，自應將前開保證金及所實收利息均沒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書記官 韓宜姁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